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 址：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63 巷 5 號
電 話：07-5615637 傳 真：07-5615637
會務人員：黃 科 榮 秘書 0932-994641

受文者：全國各縣市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4 土木全聯勇字第 036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如文

主旨：為提醒貴公會從業人員辦理風災損害石棉屋瓦拆除時，應遵守職業安全及環保相關法令規定，並轉知會員知曉、請查照。

說明：

- 1、依國土管理署 114 年 7 月 24 日國署營字第 1141140058 號函辦理。
- 2、本次丹娜絲颱風導致部分房屋石棉屋瓦破損，從業人員拆除石綿材料應有完善防塵措施，以防止石綿纖維擴散至外界空氣中；石棉之截斷、鑽孔或研磨等作業應將石棉等加以濕潤；拆除石綿材料時，施工人員應穿戴適當之防護衣、防護眼鏡與呼吸防護具等，並縮短作業時間。其作業方式，應符合勞動部「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
- 3、石綿材料之貯存及清理過程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與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式及設施標準及其第 4 條之 1 附件「建築物拆除石棉瓦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管理方式」等相關環境保護法規，於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飛揚、逸散等情形。

正本：各縣市土木公會、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顧問團團長、秘書長、法規室主任

理事長 邱 辰 勇

